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劭軒

債 務 人 簡子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,671,875元	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	2.84%	自113年10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	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
002	1,000,000元	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1%	自113年10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